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5 月 29 日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2015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其设置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价格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和政府指导价规定幅度内的价格。

的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新修订的《立法法》也对地方政府规章设定权限作了明确规定。据此,对我省此类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出的调整应在《决定(修订草案)》中加以明确。

二、对《决定(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对《决定(修订草案)》第一部分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处罚主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机构和职能整合,切实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证件和着装管理,严格禁止使用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二)关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

《决定(修订草案)》第二部分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依法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了规范,重点在于提高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限额。主要对三个方面提出修改建议:一是根据新修正的《立法法》第七十二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设区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统称设区的市。据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将《决定(修订草案)》“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二是以判断是否为经营性行为来确定罚款额度既不合理也难以操作。一方面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不应以是否为经营性行为来确定不同的处罚标准。另一方面从实践经验看,经营性行为和非经营性行为没有严格的划分标准。因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取消区分经营性行为和非经营性行为处罚数额的表述。三是建议将“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修改为“对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等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着重对违法行为及其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强调。

(三)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建设

根据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议将《决定(修订草案)》第三部分修改为“加强法制机构、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备案制度、行政处罚统计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的申诉和检举制度,及时纠正违法设定和滥施处罚的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积极行使审判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行政处罚法》的正确施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推动这部法律全面、准确、有效地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公布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

-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
-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 (三)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十条 执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四)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采取抬高、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一条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实施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期间,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
-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
- (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
- (四)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
- (五)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
- (六)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
- (七)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其他单位进行收费；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行业组织、具有价格垄断地位的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维护本行业的价格秩序。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或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市场巡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
-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检查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计算机存储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查询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价格监督检查，就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公告、会议、书面通知、约谈等方式，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履行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
- (二)市场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
- (三)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
- (四)出现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问题时;
- (五)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
- (六)季节性、周期性价格行为发生时;
- (七)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 (八)依法应当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不得超越检查职权或者检查范围;
- (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五)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财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团组织、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监督检查活动,并对价格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新闻媒体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披露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 12358 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通信地址等。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做好保密工作,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8月26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29日、2010年7月30日修正的《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24日在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物价局局长 张立霞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重新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国际、国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对国内市场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完善的价格法律法规是制止价格不合理上涨的重要条件。原《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是1989年我省第七届人代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原《条例》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在我省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由于颁布的时间较早,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甚至阻碍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开展。

1、执法主体、法律责任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条例》规定:“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是主管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机关”。而《价格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原《条例》与《价格法》的执法主体不一致。原《条例》与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不一致,原《条例》对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没有处罚依据,而国家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

2、原《条例》的许多内容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问题比较突出,而原《条例》没有将此作为规范重点。如将“擅自将国家计划